

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 
印发《关于支持高端家居板材项目扶持政策  
暂行规定》等4个文件的通知

叶办发〔2021〕18号

各乡镇党委、街道党工委，各乡镇人民政府、街道办事处，区直各单位：

现将《关于支持高端家居板材项目扶持政策暂行规定》《关于支持专业市场项目扶持政策暂行规定》《六安市叶集区化工园区招商引资政策暂行规定》《关于支持传统木质建筑模板企业转型铝模板扶持政策暂行规定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组织实施。

中共六安市叶集区委办公室  
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1年7月16日



# 关于支持高端家居板材项目扶持政策 暂 行 规 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“抓叶集、促崛起、聚特色、塑产城”工作部署，围绕“两中心一基地”建设，加快形成产业集聚，根据市委《关于进一步推进“双招双引”提质增效的若干措施》（六发〔2021〕12号）精神，参照周边县区主导产业发展扶持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扶持对象。高端家居项目，主要指板式家居、全屋定制或其他高档家具生产项目；投资企业拥有自主品牌，年产值不少于2亿元；在我区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亿元。高端板材项目，主要指欧松板、多层板、生态板、铝合金模板或其他新型板材生产项目；投资企业具有一定行业影响力，拥有自主品牌，年产值不少于2亿元；在我区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1亿元。



## 第二章 扶持政策

**第三条** 固投奖补。达到投资要求的上述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150 万元/亩的，按不超过项目用地成本的 50%给予奖补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200 万元/亩的，按不超过项目用地成本的 80%给予奖补；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/亩，按不超过项目用地成本的 100%给予奖补。奖补分两次兑现，项目基础出正负零兑现一半，项目建成投产兑现剩余部分。

**第四条** 集约节约奖励。在容积率不低于 1.2 的前提下，项目在协议期内建成，容积率每提高 0.1，按照实际用地面积给予 1 万元/亩奖励，最高奖励 3 万元/亩。

**第五条** 贡献奖励。项目自约定投产之日起，前 3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%给予奖励，后 5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50%给予奖励。

**第六条** 人才激励。按企业高管个人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%，连续 8 年奖励给个人。

**第七条** 产业投资。根据企业成长性和发展需求，政府可以协调给予股权投资或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支持。

**第八条** 代建厂房。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可以给予代建厂房。



代建厂房回购期限一般为 3-5 年；自代建厂房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，3 年内回购的，按成本价计算回购金额；3-5 年内回购的，按市场价（比照新建厂房）计算回购金额；5 年不回购的，按协议约定并加收违约金计算回购金额。

**第九条** 固定资产投资 5 亿元以上的上述项目、外商投资项目或填补我区主导产业空白的补链项目，可以给予“一事一议”。

**第十条** 凡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主导产业项目，涉及项目规划设计、审图、环评、能评等项目开工前的第三方收费，由政府通过购买服务予以解决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一条** 本规定由区投资创业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不溯及既往。



# 关于支持专业市场项目扶持政策 暂 行 规 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全面落实“抓叶集、促崛起、聚特色、塑产城”工作部署，围绕打造“两中心一基地”，加快建设南部专业市场，尽快形成市场集群，参照周边地区市场扶持政策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扶持对象。专业市场项目是指投资企业在全国范围内建成并正式运营同类市场、市场年交易额不少于50亿元、在我区新投资项目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5亿元的项目。

## 第二章 扶持政策

**第三条** 投资运营奖补。专业市场项目按不超过其用地成本的30%给予投资运营奖补。奖补分阶段兑现，分别在基础出正负零、主体工程完工、正式运营（开业率50%以上）三个阶段给予奖补，三次比例分别为40%、40%和20%。



##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**第四条** 贡献奖补。对市场建成运营后亩均税收达到 5 万元的项目,自约定运营之日起,前 3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%,后 2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50%,全额奖励给企业(奖补不含房屋销售部分财政贡献)。

**第五条** 人才激励。按企业高管个人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%连续 5 年奖励给个人。

**第六条** 固定资产投资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专业市场类项目,可以按不超过其用地成本的 50%给予投资运营补贴。

**第七条** 专业市场类项目可分期建设,原则上不超过 2 期,总建设工期不超过 5 年。分期建设的,分期挂牌供地,分期兑现招商引资优惠政策。项目建成后,固定资产投资未达到投资协议约定的投资额,则按照实际固定资产投资重新核定奖补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八条** 本规定由区投资创业中心负责解释,自印发之日起试行,不溯及既往。



# 六安市叶集区化工园区招商引资政策 暂 行 规 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加快叶集化工园区（以下简称“园区”）招商引资和项目入驻，集中力量引进发展一批投资规模（强度）大、科技含量高、带动作用强的项目，奋力打造皖西化工新材料生产基地，根据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产业禁限控目录、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和国家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本政策规定适用于符合园区产业发展规划，经批准同意在园区入驻，并在我区注册登记的化工项目。

**第三条** 单独供地项目固定资产投资规模原则上不低于2亿元，投资强度不低于250万元/亩，建成投产后亩均税收不低于20万元/年。项目土地出让价格按不低于工业用地基准地价执行。

## 第二章 扶持政策

**第四条** 贡献奖励。项目自约定建成投产年度起，超过30





##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万元/亩均税收以上的部分，连续 5 年给予对本级财政贡献部分 100%奖励。

**第五条** 固投奖补。投资强度达到 300 万元/亩以上的项目，按不超过项目用地成本 60%给予奖补。项目建成投产后一次性兑现奖励资金。项目的亩均投资、亩均税收在项目投资协议（合同）权利责任条款中明确约定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高管人员、研发团队核心人员对本级财政贡献额的 100%，连续 8 年奖励给个人。

**第七条** 人才补助。可按照省、市、区出台的相关政策规定享受住房保障、生活补贴、就业、就学等政策。

**第八条** 产业投资。根据企业成长性和发展需求，政府可以协调给予股权投资或项目建设引导资金支持。

**第九条** 代建厂房。根据企业发展需要，可以给予代建厂房。代建厂房回购期限一般为 3-5 年；自代建厂房建成并交付使用之日起，3 年内回购的，按成本价计算回购金额；3-5 年内回购的，按市场价（比照新建厂房）计算回购金额；5 年不回购的，按协议约定并加收违约金计算回购金额。

**第十条** 对入园项目行政审批手续实行专人帮办，项目建设期间行政规费予以减免。

**第十一条** 固定资产投资规模超过 10 亿元以上的重大项目，



可以实行“一事一议”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十二条** 固定资产投资 2 亿元以下，但符合叶集化工园区产业发展规划、亩均投资强度大、税收贡献高的延链补链项目，可单独供地或入驻标准化厂房，不享受本规定相关扶持政策。

**第十三条** 同一事项、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其他扶持（奖励）政策规定的，按照从高从优不重复原则。

**第十四条** 本政策中与国家现行有关规定存在冲突，以国家规定为准，执行期限内，国家有新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十五条** 本规定由叶集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会同区投资创业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。



# 关于支持传统木质建筑模板企业转型 铝模板扶持政策暂行规定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进一步推动传统木质建筑模板企业转型升级，巩固提升叶集建筑模板主导产业地位，支持传统木质建筑模板企业高质量发展，结合我区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**第二条** 扶持对象。在我区范围内注册登记并正常生产经营木质建筑模板企业。

## 第二章 扶持政策

**第三条** 对木质建筑模板企业利用现有厂房整体转型生产铝模板的，按照《推进工业经济高质量发展奖励办法（试行）》（叶办发〔2021〕14号）规定享受政策：设备投资总额达到200万元以上的，按照其转型项目新购置生产设备投资总额的10%给予一次性奖励，单个项目最高不超过300万元。

**第四条** 对企业就地整体转型生产铝模板的，可根据企业占



## 六安市叶集区人民政府办公室行政规范性文件

---

地面积给予 2 万元/亩补助。补助分两次兑现，项目生产设备进场后兑现 50%，正常生产后兑现 50%。

**第五条** 企业确需用地新上铝模板项目，固定资产投资 5000 万元以上的，可按《六安市叶集区招商引资优惠政策若干规定（2020 版）》（叶政〔2020〕16 号）文件精神享受相关政策；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上的，可按《关于支持高端家居板材项目扶持政策暂行规定》文件精神享受相关政策；固定资产投资不到 5000 万元的，根据项目占地面积给予 2 万元/亩补助，补助分两次兑现，项目生产设备进场后兑现 50%，正常生产后兑现 50%。

**第六条** 企业新上固定资产投资 1 亿元以下的铝模板项目，投产后前 3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100%，后 2 年按其对本级财政贡献的 50%奖励给企业。

### 第三章 附 则

**第七条** 本规定由区科技经济信息化局负责解释，自印发之日起试行，不溯及既往。